

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智明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遵照《4号指引》之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4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非自然人股东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贺山	在册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9,000,000.00	现金
2	郑银岭	在册股东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3	陈忠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4	胡海云	在册股东、董事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5	马丹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0,000	780,000.00	现金
6	薛天宇	在册股东	110,000	660,000.00	现金

7	严美丽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100,000	600,000.00	现金
8	吴艳巧	在册股东	100,000	600,000.00	现金
9	王勤荣	在册股东、监事	30,000	180,000.00	现金
10	李波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11	北京东方恒 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合计			3,530,000	21,1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明恒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 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1 人、自然人投资者 3 人），新增股东 3 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人、法人投资者 1 名），原股东 8 人分别为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薛天宇和王勤荣，新增股东 3 人分别为陈忠、李波和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李贺山，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郑银岭，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防城港国能牧鱼有限公司董事，三门峡昆仑能源监事，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郑银岭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忠，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陈忠为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胡海云，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胡海云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马丹，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区域销售主管。马丹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薛天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分析师。薛天宇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严美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严美丽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吴艳巧，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勘探院卫生所副所长。吴艳巧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王勤荣，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江苏正泰防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王勤荣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李波，男，1973年5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厚融典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李波为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注册号为：11010800551947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806A，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郑银岭、李贺山、胡海云、马丹、严美丽、

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陈忠、李波均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名，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恒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根据智明恒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如下：

2015年10月29日，智明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贺山和胡海云系智明恒的董事，属于智明恒的关联方，故智明恒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贺山和胡海云回避表决。

2015年11月13日，智明恒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贺山、胡海云、严美丽和王勤荣系智明恒的在册股东，属于智明恒的关联方，故智明恒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

案时，关联股东李贺山、胡海云、严美丽和王勤荣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9日，智明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股票发行的数量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11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贺山和胡海云系智明恒的董事，属于智明恒的关联方，故智明恒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贺山和胡海云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28日，智明恒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11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贺山、胡海云、严美丽和王勤荣系智明恒的在册股东，属于智明恒的关联方，故智明恒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李贺山、胡海云、严美丽和王勤荣回避表决。

经本所对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8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智明恒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智明恒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21,180,000元，其中人民币3,530,000元计为股本，人民币17,650,000元计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恒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恒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智明恒《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据此，智明恒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智明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智明恒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七、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于2015年10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首次披露后，公司拟将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3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530,000股，新增股份1,000,000股，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调整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智明恒现有股东为60名，本次认购对象11名，其中8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为新增投资者。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智明恒现有股东、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他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情况	登记/备案情况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坤泰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四川省进化页岩气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编号为P101709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现有股东	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3日，基金编号为S29199；基金管理人为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P100897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智明恒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银岭、李贺山、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陈忠、薛天宇、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分别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本投资者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投资者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的股份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智明恒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十、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郑银岭、李贺山、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陈忠、薛天宇、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仅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法人机构，经核查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冬辰、北京阳光启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蒋冬辰、蒋妍），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并非员工持股平台。经查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以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和企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主营的业务为投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其已完成对志能祥赢（832710）、英福美（430121）等公司的投资，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为其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限售情况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身份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书斌

杨书斌

经办律师: 校国涛

校国涛

尹丽环

尹丽环

